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(第 4 次)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(行政樓、管教樓、接收暨醫療中心、右教樓、左教樓、五教樓、技訓樓、隔離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電梯維護保養契約。 5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6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高壓電氣設備檢驗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送件日期為 112 年 9 月，並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獲屏東縣政府回函查核合格予以備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戒護區內 3 座電梯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；行政大樓 1 座電梯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9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2 月及 8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	污水處理場：委託專業污水處理廠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及委託處理契約之規定，將本監生活污水接管至專業污水處理廠代處理，已簽訂契約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1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並另設巡邏箱 5 處，每日勤務人員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(第 4 次)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0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每日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5	圍牆	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1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6	炊場鍋爐設備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，鍋爐 2 部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，最近檢查日期分別為 112 年 10 月 26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